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从事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承担江汉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5.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5.80	总计	62	1,945.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5.80	1,94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79	1,575.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35.16	1,435.16					
2080101			行政运行	1,132.06	1,132.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3.10	303.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1	13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13	3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88	106.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36	19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36	19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00	8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36	10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5	17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5	17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0	11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0	20.3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5	4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45. 80	1, 642. 70	303.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75. 79	1, 272. 69	303. 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435. 16	1, 132. 06	303. 10			
2080101			行政运行	1, 132. 06	1, 132. 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3. 10		303.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 01	139.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 13	32.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88	106. 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2	1. 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2	1.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 36	192.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 36	192.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 00	8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 36	109.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 65	177.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 65	177.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 20	116.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30	20.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 15	41.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75.79	1,57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36	19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65	177.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5.80	1,94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5.80	总计	64	1,945.80	1,94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75. 79	1, 272. 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435. 16	1, 132. 06
2080101			行政运行		1, 132. 06	1, 132. 0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3. 10	303.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 01	139.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 13	32.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 88	106. 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2	1. 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2	1.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 36	192.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 36	192.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 00	8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 36	109.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 65	177. 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 65	177. 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 20	116.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 30	20. 3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 15	41.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01	30201	办公费	27.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3.93	30202	印刷费	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9.31	30203	咨询费	3.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8	30206	电费	21.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1			
30309	奖励金	1.07	30229	福利费	37.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			
人员经费合计		1,407.13	公用经费合计					23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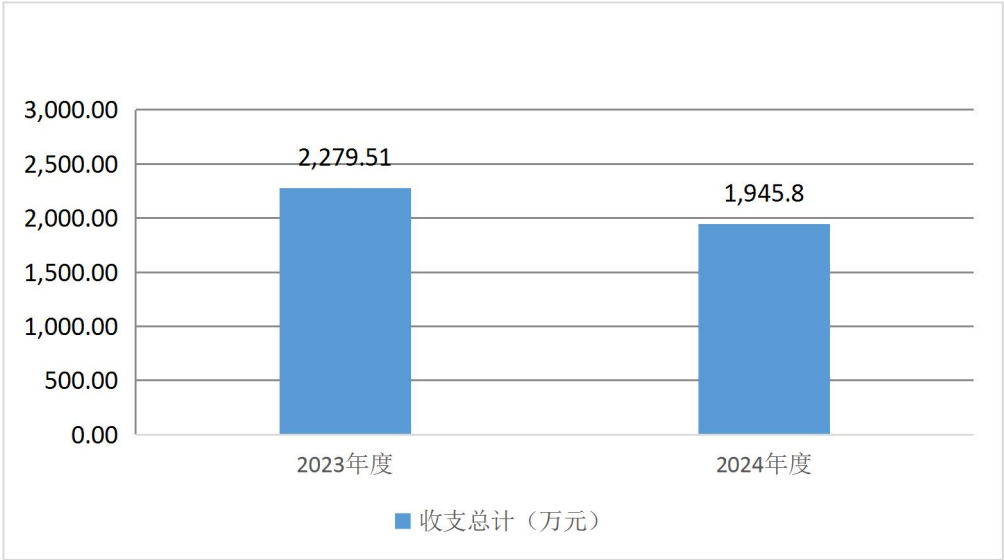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3.71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虽有所增加，但项目经费减少了区往来专项经费和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总体减少了收入和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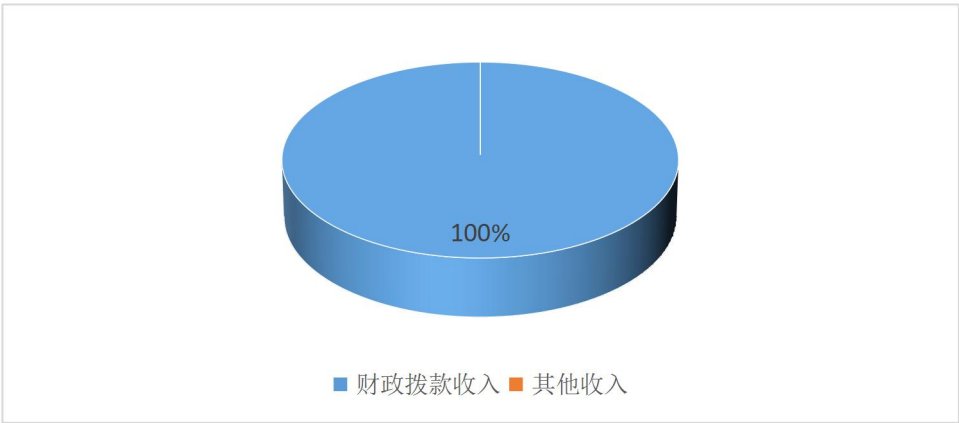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1.44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

少了区往来专项经费和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单位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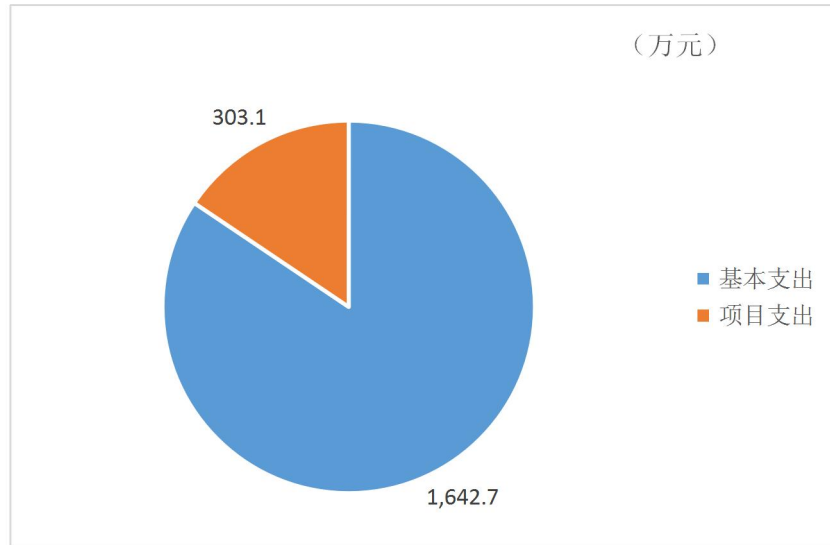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3.71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了区往来结算上年隔离点保障运行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6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4%；项目支出 3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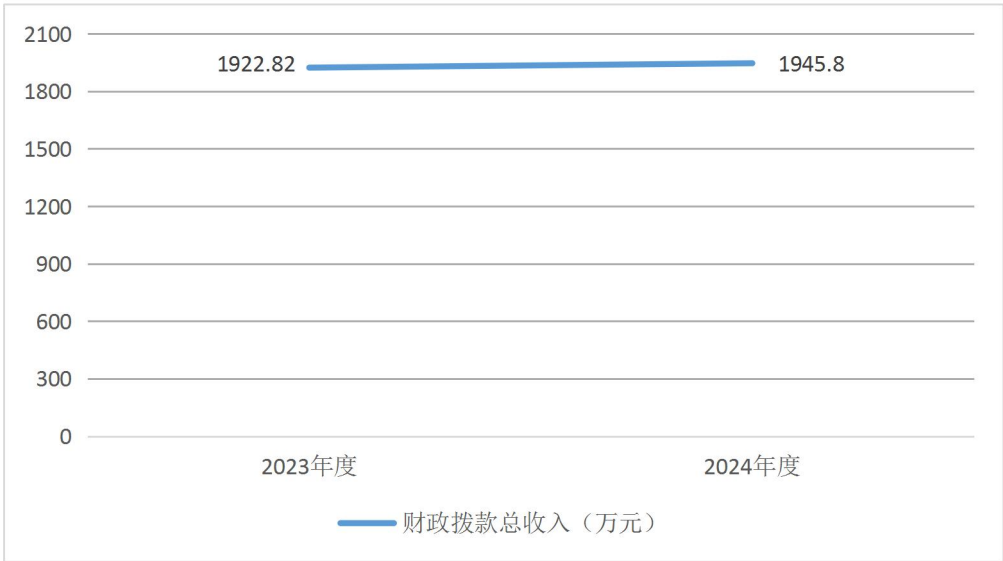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8 万元，增长 1.2%。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9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8 万元，增长 1.2%。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5.79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2.36 万元，占 9.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65 万元，占 9.1%，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2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其中：基本支出 1,642.7 万元，项目支出 30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3.1 万元，主要成效为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保障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险经办环境，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保证社保业务经办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医保中心划转医保人员驻点我处办公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42.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待遇清算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增加了相应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缴费比例发生了变化。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增加了相应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增加了相应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增加了相应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5.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减少公务用车需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

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2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养及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无支出决算数。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中心划转医保人员驻点我处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3 万元，占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45.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初预算总额 1,982.3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45.8 万元，决算数为 1,9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642.7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1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坚持把按时拨付保险金，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作为首要工作任务，统筹推进人社事业的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85 万元，执行数为 3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精准实施社保扩面，坚决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我处紧盯绩效目标，加强工作调度，强化政策宣传，推进精准扩面，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行动。全年新增参保企业 3100 户，新增扩面 2.58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34.3%。以新参保人员社保卡制卡全覆盖为目标，强化社银合作，推进上门服务，落实周销号管理，月制卡量达到 1000 张以上，制卡率明显提升，有效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严格按时发放待遇，守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待遇支付涉及到每名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处树牢待遇支付零差错、服务事项零积压、服务方式零距离的工作标准，全年办理新增退休 7476 人，为辖区内 19.8 万退休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工伤认定

1306 人、办理伤残待遇 4052 人，落实待遇发放；办理失业保险申报，并支付相关待遇。同时，扎实推进社保扶贫工作，为辖区内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办理享待手续，提高了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发展。用活用足各项惠企政策，提升企业经营活力和群众幸福指数，为辖区 1.6 万家企业落实工伤、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节约企业成本 2.5 亿元；为 9850 家企业落实稳岗返还资金，为 1.6 万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为 879 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贴，促进了企业发展和群众生活保障水平提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项目规划方面：我们高度重视项目规划阶段的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视为优化管理闭环、提升决策科学性的关键环节。自评结果不仅用于事后评价，更被前瞻性地应用于指导未来工作：一方面，通过深入分析规划与实际执行间的偏差根源，系统性地修订和完善项目规划模板、评审流程与标准，提升了后续项目规划的科学性与精准度；另一方面，将评估结果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规划科学、成效显著的项目团队予以激励和资源倾斜，同时对暴露出的短板进行针对性培训和辅导，并将典型问题案例库作为全员培训教材，从而形成了

“评估－反馈－应用－提升”的良性循环，持续强化了组织的战略聚焦和规划能力。

2.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我们将绩效自评结果深度应用于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过程，使其成为优化目标设定、强化过程管控、提升组织效能的核心驱动。具体而言，自评结果首先作为检验目标设定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试金石”，为后续优化目标指标体系提供实证依据；其次，针对自评中暴露的目标偏差与执行短板，我们建立了动态反馈与调整机制，及时纠偏并精准配置资源，确保目标不偏离；最终，将自评结果与考核激励刚性挂钩，显著强化了目标的责任约束与导向作用，推动形成“设定－执行－评估－反馈－改进”的管理闭环，持续提升目标管理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3. 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方面：我们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在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中的关键作用，将其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的核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直接推动了项目分配机制的动态优化与科学决策：一方面，我们依据绩效优劣建立了竞争性分配和差异化调控机制，对执行高效、效益突出的领域或团队优先保障资源投入，对持续绩效不佳的则予以约束或调整，确保了资源的精准配置和高效利用；另一方面，针对自评揭示的管理漏洞和流程短板，我们系统性地修订和完善了项目管理细则，优化了从申报、审批到监督、验收的

全流程管理，并强化了评价结果与未来预算安排、制度建设的挂钩应用，从而构建起“评价－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水平。

4. 加强项目管理方面：我们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在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关键应用，将其作为提升执行效能与优化管理闭环的核心驱动力。绩效自评结果不仅用于事后评价，更被深度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一方面，依据自评反映的项目进度、质量与效益偏差，我们建立了动态监控与预警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并精准施策，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推进；另一方面，针对自评揭示的管理薄弱环节（如流程冗余、风险管控不足等），我们系统优化了项目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强化了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并将评价结果与后续资源分配、团队绩效考核及制度修订刚性挂钩，从而构建起“评估－反馈－应用－提升”的良性循环，持续推动项目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与高效化迈进。

5. 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方面：我们强力推动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深度结合，将其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效益的核心手段。绩效自评结果直接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了“奖优罚劣”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绩效目标完成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优先保障或适当增加预算支持；对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目标未达成的项目，相应压减或取消后续预算安排，必要时收回闲置资金。同时，我们将自评揭示的管理问

题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流程挂钩，推动预算管理从“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着力构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调整”的管理闭环，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局党组和区委、区政府具体要求上来。狠抓《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坚持全面系统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做到真学真懂真用。

二、紧盯绩效目标，积极落实惠企政策。我处紧紧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工作联动，持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全年新增参保企业 3100 户，新增参保 2.5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4.3%；持续抓好惠企惠民政策落实，落实工伤、失业降费，为 1.6 万家参保企业节约社保成本 2.5 亿元；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为 9850 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发放一次性扩岗 159.4 万元，惠及 879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申报 1.77 万人次 2.29 亿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1.6 万人 2282 万元；办理失业保险、工伤待遇申报，并支付相关待遇，促进了企业发展和群众生活保障水平提高。

三、加强部门联动，持续推进社保扶贫。今年以来，我处认真贯彻市、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省下发困难群体名单，结合区职能部门提供名单，

加强与民政、残联、财政部门工作协调，与街道的工作联动，积极落实重残、低保、特困群体社保扶贫工作。完成困难群体代缴 2803 人，为 136 名到龄人员办理享受手续，实现代缴率、享受率两个 100%，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加强作风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处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上下班考勤等制度，始终以严的作风、实的措施服务民生保障。积极抓好信访件承办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年办理信访 2081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7.8%；年度产生双评议不满意 3 件，通过调查核实均予以查否，考核满意率 100%。

五、深化社保改革，提升服务效能。我处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契机，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树牢“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持续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的宣传、答疑，开展了内部业务交流培训和对企业经办人员的集中培训，为企业提供即时线上服务，做好政策宣传、疑问解读、辅导网办等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经办工作平稳有序。全年厅办业务 14 万件，“网上办” 46.1 万件。网办率由年初的 75%提高到 90%，街道“就近办”每月超过 1700 人次，经办服务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升。

江汉社保处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建强基层战斗堡垒	一是严格落实学习培训。二是多形式组织警示教育。三是廉政谈话全覆盖。四是全面起底风险排查。	集中 5 天时间开展条例学习读书班，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支部书记为全处干部讲授专题纪律党课。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学习典型案例，组织 35 名党员干部赴八七会议旧址纪念馆参观学习，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增强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普遍开展廉政谈话，层层压实廉政责任。全面排查违纪风险点，研判确定 3 个风险点并制定了 6 条整改措施，切实筑牢安全防线、抓好安全防范。
2	紧盯绩效目标，积极落实惠企政策	上级下达我处 2024 年扩面绩效目标 1.92 万人，我处积极宣传落实社保降费、缓缴、稳岗等惠企纾困政策，狠抓上级下发的未参保企业数据清理，持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	全年完成扩面 2.5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34.4%；近 1.6 万家企业享受工伤、失业保险降费，节约成本 2.5 亿元；为 9850 家企业落实稳岗返还；为 879 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 159.4 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1.6 万人 2282 万元；促进了企业发展和群众生活保障水平提高。
3	加强部门联动，持续推进社保扶贫	根据社保扶贫工作要求，积极落实重残、低保、特困群体社保扶贫工作。	完成困难群体代缴 2803 人，为 136 名到龄人员办理享受待遇，实现代缴率、享受率两个 100%。
4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处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上下班考勤等制度，始终以严的作风、实的措施服务民生保障。	全年办理信访 2081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7.8%；年度产生双评议不满意 3 件，通过调查核实均予以查否，考核满意率 100%。
5	深化社保改革，提升服务效能	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契机，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树牢“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持续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的宣传、答疑，开展业务集中培训，为企业提供即时线上服务，做好政策宣传、疑问解读、辅导网办等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经办工作平稳有序。	全年厅办业务 14 万件，“网上办” 46.1 万件。网办率由年初的 75%提高到 90%，街道“就近办”每月超过 1700 人次，经办服务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基本支出总额		1,642.70		项目支出总额		303.1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945.80	1,945.80	100%	20	
年度目标		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按时拨付养老、工伤、失业保险金；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完成保险扩面绩效目标（5分）		19200	25783	5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5分）		300人	1480人	5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5分）		2万笔	4.74万笔	5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5分）		2万份	1.28万份	3.2
			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5分）		100人次	583人次	5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5分）		1700人次	340人次	1
		质量指标 (10分)	待遇发放准确率（5分）		100%	100%	5
			编外人员考核合格率（5分）		90%	90%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10分）	保障	保障	10
			保障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10分）	保障	保障	10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分）	80分以上	80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10分）	99%以上	98%	9.9
总分	94.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大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对资料发放的方式和需求测算不够准确。 2.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存在偏差大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设定时对实际经办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估计不足，实际工作中，稽核量的波动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距。 3. “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是：因受限于相关政策规定，导致全年出现部分信访投诉件处理结果不尽如人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根据往年数据调整目标设定，以提高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2. 针对“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年初设定目标要考虑不确定性因素，运用科学预测方法合理确定稽核量目标；同时建立灵活应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及时调整稽核计划，以缩小实际与目标的差距。 3. 针对“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在合规前提下通过“解释策略优化+补偿方案协商+情绪疏导回访”组合措施，将处理结果从“政策刚性回复”转变为“情感满意答复”，并每季度评估典型案例转化为服务培训教材，持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解读与人际沟通能力，从源头减少不满意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 、80%~50% （含50%） 、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5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10	303.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6分)			20000笔	47418笔	6
			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 (6分)			300人	1480人	6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 (6分)			20000份	12780份	3.83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 (6分)			1700人	340人	1.20
		质量指标 (8分)	社保各项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率 (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及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 (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核得分 (10分)			90分以上	90分	10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 (10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 (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公众服务 满意度 (10分)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 (10分)			99%以上	98%	9.90

总分	92.9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高，对资料发放的方式和需求测算不够准确。 2.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设定时对实际经办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估计不足，实际工作中，稽核量的波动受到多种外部和内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距。 3. “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因受限于相关政策规定，导致全年出现部分信访投诉件处理结果不尽如人意。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1. 针对“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根据往年数据调整目标设定，以提高指标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2. 针对“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年初设定目标要考虑不确定性因素，运用科学预测方法合理确定稽核量目标；同时建立灵活应对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及时调整稽核计划，以缩小实际与目标的差距。 3. 针对“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在合规前提下通过“解释策略优化+补偿方案协商+情绪疏导回访”组合措施，将处理结果从“政策刚性回复”转变为“情感满意答复”，并每季度评估典型案例转化为服务培训教材，持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解读与人际沟通能力，从源头减少不满意评价。
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